臺灣女孩日慶祝活動計畫

【她創・她說・她實現・女力品牌時代】

一、 活動緣起

臺灣女孩日的倡議，源自於全球對於女孩權益的持續關注與深化。CRC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作為保障兒童基本權益的重要國際文件，對於女孩的保護與發展更具有明確的指導意涵。聯合國於2012年宣布每年的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孩日（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）」，藉以提升各界對於女孩權益的認知與實踐，共同營造更加公平、健康且充滿機會的成長環境。

臺灣自訂定「臺灣女孩日」以來，持續透過多元活動喚起社會關注，並強化性別平權的公共意識。今年度以更貼近生活的參與式方式，透過女孩與自媒體相遇及實戰分享，支持女孩展現自我、建立自信，並藉此凝聚社會資源，一同成為女孩力量的後盾。

二、 活動目的

本活動以現代女性自主、創造力與影響力為核心，透過年輕女性創業家從一人品牌到社群影響力，打造屬於她的創業藍圖，帶領參與者理解自我價值，跳脫性別刻板印象的束縛，並在創業歷程中看見勇氣與行動的力量。以此鼓勵女孩從自我認知出發，逐步找到屬於自己的方向與聲音，並在數位世界與現實生活中展現更多元的可能性，勇敢追求自己的夢想，不受性別限制，成就多面向的精彩人生。

活動設計以講座與市集相輔相成，透過創業家的講座經驗分享幫助女孩建立內在力量與行動視野；透過市集裡將女孩創意與夢想以「具體行動與作品」展現自我。藉由這樣的設計，能鼓勵女孩找到自我價值與勇氣，更讓大眾看見女性多元職涯與創意的可能，進一步強化社會對性別平權與女性力量的正面認識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五、 活動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1 日(六)14:00 至 18:00

六、 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美術館二館 2F 創意工坊及戶外場地
(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)

七、 參加對象：12-22 歲青少女優先錄取，邀請有興趣的民眾共同響應。

八、 活動規劃及執行方式：

1.女孩故事：邀請 IG 擁有 15 萬粉絲以及身兼四品牌的創辦人-Veeda 前來分享，分享她的創業歷程與經驗。內容包含成功的喜悅、面臨挑戰的過程，以及失敗帶來的反思與教訓。同時，她也會談到從個人品牌到創業品牌的轉化之路，以及支撐她一路走來的關鍵思維與方法，透過自媒體建立影響力、推廣品牌，甚至把個人特色轉換為事業的養分。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備註
14:30-14:45	女孩們 集合	活動報到及入座 (發予便利貼邀請參加的女孩兒們寫下自己的夢想與想說的話，講師於課座上回饋與討論。)	
14:45-15:00	開幕式	長官、來賓給予鼓勵之語	
15:00-17:00	女孩故事 HER STORY	邀請台南女兒-Ombré、Tella Tella Café、Big Al's Burgers 及 FIBHER 品牌創辦人 Veeda 分享創業歷程	
17:00-	女力滿滿 向前行	大合照及場地復位	

2.女孩舞台：

(1) 以創意市集邀請女孩及女性成員共同參與設攤，透過市集平台，提供女孩展現創意與才華之機會，亦培養組織能力、合作精神與社會責任感。各攤位展示自行設計或製作之產品與服務，以提升參與感及互動性，進而擴大其作品及理念之社會能見度與影響力。活動中結合自媒體，讓女孩們在市集中拍攝並分享，擴大活動的曝光度，激發創意，增加與朋友或陌生人互動的機會。

(2) 現場民眾互動活動：

A. 安排不同的市集攤位或區域，設置特定的拍照打卡任務（例如：「跟某個商品合照」、「拍一張最具創意的照片」、「創造一個浪漫的場景」等）。

B. 參與者須按照提示拍攝照片，然後標註(#hashtag)指定活動標籤分享到社交媒體(FB、IG 或 threads)。

C. 完成後可以獲得小禮品或積分，讓他們在青少中心宣導攤位上兌換小禮物。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備註
14:00-	報到	各攤位報到	
14:00-18:00	女孩舞台 閃亮登場	**創業不是夢，生活就是舞台**	
18:00-	散場	場地復位	

九、 行銷宣傳：

1. 在活動前於社群平台（IG、FB）發佈「倒數貼文」，介紹分享主講者及各特色攤位。
2. 每天倒數搭配一句「女孩力量金句」，例如：「還有 3 天！女孩力量，綻放無限！」
3. 社交媒體宣傳：在學校的學生活動群、班級群組等地方發佈活動信息，並設立討論區鼓勵學生互動和分享活動內容，定期發佈市集或講座的倒計時、報名鏈接等，提醒學生不錯過。
4. 社群合作：與本地女性組織、學校及社區合作，通過口碑宣傳擴大影響。
5. 設計宣傳海報，將市集或講座的時間、地點、亮點等核心信息清晰地展示出來。使用鮮明的色彩、現代感的設計來吸引學生的視線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由「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」中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 承辦人：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張小姐(06)298-1200。

十二、 場地及其配置：

<table>
<tr>
<td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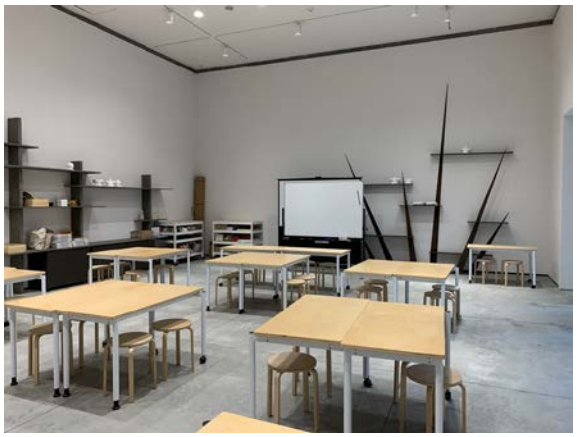
2F 創意工坊-講座位置</td>
<td>
會場後方有洗手台</td>
</tr>
<tr>
<td>
階梯上放置活動布條(圖示處)</td>
<td>
戶外場地擺設攤位(如方形示)
圓形示為張貼女孩日意象圖</td>
</tr>
<tr>
<td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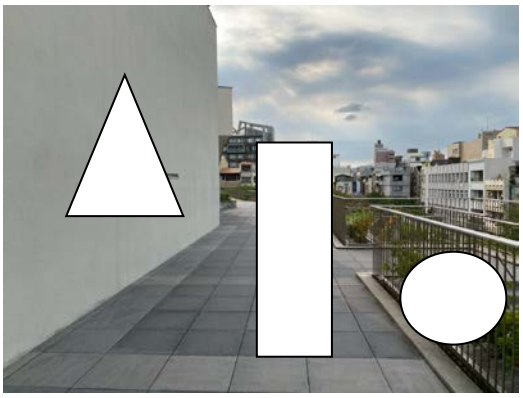
戶外場地擺設攤位(如方形示)
圓形示為張貼女孩日意象圖
三角形示為拍照區背板張貼處</td>
<td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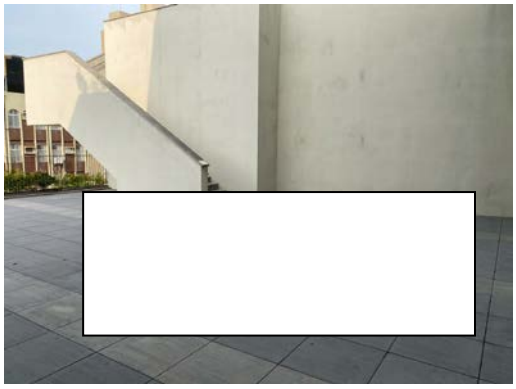
戶外場地沿途擺設攤位
(預計為青少攤位)</td>
</tr>
</table>

十三、 相關規定說明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